合 同 书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号）文件精神，甲方的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及工作要求，为了使此次试点项目达到精准落实、精准服务，特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

二、服务对象：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包括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儿童社会工作者、“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员等。

三、项目地址：江苏省泰兴市

四、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研究制定

1.1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设计。工作要求：在总结泰兴市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系统梳理“发现与报告—评估与分级—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监护支持—结案与跟踪回访”的全链条闭环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步骤。探索区域儿童专家工作机制。同时，结合中高风险个案处置需求，提出本市《困

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框架和条款建议，为后续制度印发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泰兴市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文本建议稿。

1.2 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分析报告。工作要求：基于本市开展两年的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进行全面、深度分析，提供主要发现、风险评估及战略性政策建议。

产出：《2026 年度泰兴市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分析报告》。

1.3 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工作要求：全面阐述行动计划的实施背景、整体目标及年度目标、重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产出：《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1.4 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工作要求：结合泰兴市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分析保护性服务需求，基于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按照儿童忽视及儿童侵害两大伤害类别设计服务指引，为基层儿童工作者提供清晰、具体、可操作的行动指南。

产出：《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办法（试行）》文本建议稿，《泰兴市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

1.5 工作要求：组织不少于 2 位核心专家就工作规程、行动计划及服务指引进行研讨论证不少于 2 次。

产出：执行不少于 2 次专家研讨活动，并提交经专家确认的《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或《专家论证意见书》2 份，其中应包含对工作规程、行动计划及服务指引的核心修改意见与建议。

2. 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

2.1 组织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中级培训。工作要求：在项目周期内，面向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提供中级培训，覆盖范围不少于400人次，培训学时人均不低于7学时，颁发结业证书。

产出：执行2场培训活动，培训工作总结报告1份。

2.2 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培训。工作要求：在项目周期内，面向本市儿童主任骨干40人开展实务技能培训，培训学时人均不低于21学时，颁发结业证书。

产出：执行1场培训活动，培训工作总结报告1份，骨干名单1份。

2.3“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员培训。工作要求：在项目周期内，按照行业类别，分期开展培训，提升儿童伤害识别能力，覆盖范围不少于100人次，培训学时人均不低于7学时，颁发结业证书。

产出：执行不少于4场培训活动，培训工作总结报告4份。

2.4 儿童工作者骨干工作坊。工作要求：在项目周期内，面向本市儿童工作者骨干及项目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坊，组织实地学习与实践，覆盖范围不少于50人次，培训学时人均不低于8学时。

产出形式：执行2期工作坊，工作坊总结报告2份。

2.5 专家实地指导及完成民政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事宜。工作要求：专家定期实地指导不少于12次，覆盖范围不少于300人次，指导学时人均不低于40学时。

产出：执行 12 次实地指导，形式包括：督导、培训，督导记录报告或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12 份。

3. 成效总结推广

3.1 媒体传播。工作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步骤，设计媒体专访、案例跟踪采访等专题宣传活动，扩大项目影响力，发表不少于 6 篇全国性成果传播文稿。

产出：6 篇全国性成果传播文稿。

3.2 视频传播。工作要求：跟踪项目实施过程拍摄专题视频及儿童工作者故事。

产出：针对孤独症、流动儿童、家庭监护、心理健康的专题视频不少于 4 个。录制优秀儿童工作者故事不少于 6 个。制作 2 个公益宣传片。

3.3 项目年度总结会暨国家或省级经验交流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 1 次项目年度总结会暨试点项目国家级或省级经验交流会，参与人员可包括全国各地试点代表，进行经验交流并参观泰兴试点。

产出：执行 1 次项目年度总结会暨国家或省级经验交流会。

五、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六、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项目验收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总体验收及监督，乙方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应当做好书面及影像记录，在每一付款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有权配合上级部门和第三方督导机构随时考核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二次验收，二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具体监管形式双方可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约定。

3.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本合同约定之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0%。该笔资金为专项监管资金，其存放、使用及支付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监管程序；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整体实际拨付金额以绩效评估结果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泰兴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3014442061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银行账户：3402 5601 5272

十一、费用用途

2026 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标段项目经费，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

许的非现金形式；

2. 金额：合同价的 10%；

3. 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 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安全责任

项目运营中由于乙方过失导致的任何事故、案件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资金监管

1.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十、付款方式"中"监管账户"为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银行账户：3402 5601 5272）。

2. 乙方承诺对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独立的项目财务明细账。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审计，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提供全部真实、完整的财务凭证、票据及账目。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动用第二笔资金（合同总额的 50%）前，必须按照本合同附件《资金使用申请表》的格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

应在收到乙方申请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在未获甲方书面批准前，不得动用该笔资金。

4. 乙方应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入与支出明细表、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上的发票复印件、预算执行对比及说明等。

5. 若乙方违反本条任一款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报告义务、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未经批准使用大额资金或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后续款项、要求乙方限期退回违规资金，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补充条款

1. 乙方需对本项目各标段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产出成果进行系统梳理，并汇编成册。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在项目实施地（泰兴市）工作时间平均每月不得少于 5 天。

3. 乙方应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将本项目在民政部末期验收考核成绩位居前列作为工作目标。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积极对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等相关媒体资源，结合本项目实施成效、创新经验等内容，策划宣传推广方案。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合理工作事项。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主动对接相关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和推动本项目成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或纳入中央

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表彰和推荐范围。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组建项目核心专家团队，对本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总督导，并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十七、免责条款

1.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十八、续签与终止

1.合同续签事宜：甲方视乙方运行效果和社会反响另行协商优先续签。

2.合同的终止：

2.1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2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2.3 存在考核办法中解除合同的情况。

2.4 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但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解除通知后一个月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单方面违法解除本合同，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因政策性调整，中途取消该项目，则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就已执行阶段的支付金额共同协商一致，双方结算已完工作量款项，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九、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的20%;

1.1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甲方或本合同中其他方要求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或其他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到位。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4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或条件。

1.5由于乙方过失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违规违纪情况。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盖章）

地址：泰兴市文昌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户：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户：340256015272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283-RTZX-C2025-0046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师范大学：

泰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竞争性磋商采购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你单位的承诺的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价：7980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请你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各执一份。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2.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一

研究制定（服务机制搭建）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围绕2026年度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工作需要，紧扣民政部试点终期验收指标和泰兴市“八星工程”实施路径，系统构建科学规范的服务机制与政策体系。通过开展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设计、需求评估分析、行动计划制定、保护性服务指引开发等核心工作，形成一套结构完整、内容衔接、上下贯通的政策框架和实操指南，为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推动服务体系的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行，为国家试点终期验收提供有力支撑，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泰兴经验”。

二、总体实施思路

本标段整体实施思路为：“顶层对标—本地提炼—机制固化—工具落地—能力嵌入”的技术路径。

第一，顶层对标。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关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文件及试点要求，逐条对照民政部终期验收指标和泰兴市“八星工程”实施计划，确保本方案服务机制和成果设置与上位政策同频共振。

第二，本地提炼。在充分总结泰兴市前期试点基础上，通过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典型个案梳理，系统呈现本地困境儿童风险结构、服务网络和工作短板，将“已有探索”梳理为可明确表达的工作模块与路径。

第三，机制固化。围绕“发现与报告—评估与分级—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监护支持—结案与跟踪回访”全链条闭环流程，设计可操作、可落地的工作规程、服务办法和行动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工作步骤和协同机制，将试点探索固化为制度规范。

第四，工具落地。在机制设计和文本起草过程中，同步配套开发流程图、操作指引、表单模板等实务工具，将抽象制度落实为一线可直接使用的“工具包”，

提高儿童主任、社工和未保中心工作人员的执行便利性。

第五，能力嵌入。在知识研发和专家论证全过程中，采用小规模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嵌入对市、镇（街道）、村（社区）三层儿童工作队伍的能力建设，做到“边研发、边使用、边培训”，实现制度与能力“同步升级”，不另行增加独立培训批次。

三、工作内容

1. 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设计

(1) 工作要求

在总结泰兴市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系统梳理“发现与报告—评估与分级—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监护支持—结案与跟踪回访”的全链条闭环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步骤。探索区域儿童专家工作机制，结合中高风险个案处置需求，提出《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框架和条款建议。

(2) 工作计划（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前期准备：搜集并分析国内外困境儿童服务政策及各地经验，访谈泰兴市现有基层儿童福利工作服务队伍，梳理现有各项服务流程和机制。（计划时间：2026年1-2月）

实施研发：基于前期调研成果，结合2025年度泰兴试点项目实践经验，探索集合多行业专家共同参与中高风险个案处理的县级区域儿童专家工作机制，为泰兴市设计本地困境儿童“发现与报告—评估与分级—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监护支持—结案与跟踪回访”的全链条闭环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工作步骤，形成泰兴市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草案。（计划时间：2026年3-4月）

试运行及优化：选择1—2个镇（街道）开展规程草案试运行验证，通过实际个案管理和保护性服务案例，测试流程设置、文本条款和工具表单的适用性，收集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镇街未保站等一线反馈，形成“问题清单—优化建议—修订意向”，在专家研讨会基础上对规程草案进行修订，提升机制设计的可操作性和稳定性。（计划时间：2026年5-6月）

2. 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分析报告

(1) 工作要求

基于本市开展两年的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进行全面、深度分析，提供主

要发现、风险评估及战略性政策建议。

(2) 工作计划（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前期准备：对 2026 年泰兴市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清洗与校验，并集合 2025-2026 两个年度数据建立综合性的分析数据库，确保数据口径一致、指标解释统一。（计划时间：2026 年 4 月）

实施研发：进行描述性统计、交叉对比及风险预测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从儿童类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伤害类别及等级、区域分布、服务利用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多层次分析，识别高风险群体与重点问题领域，并提炼出不同类别困境儿童的核心需求与风险特征，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计划时间：2026 年 5 月）

3. 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1) 工作要求

全面阐述行动计划的实施背景、整体目标及年度目标、重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2) 工作计划（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前期准备：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关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政策文件、试点要求与评估指标，明确立法与政策依据，确保地方计划与顶层设计同频共振。在泰兴市民政局的带领下，组建成立由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我单位业务骨干及外部高校学者、资深实务工作者共同参与的起草工作组，明确分工。（计划时间：2026 年 1-3 月）。

实施研发：结合泰兴市试点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及面临挑战，以泰兴市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分析报告数据为支撑，分析当前困境儿童工作现状与挑战，找准未来三年的工作痛点、堵点和空白点。对本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人、财、物及机制等资源进行调研、梳理及评估。分析省级、市级对困境儿童工作的最新要求和可能支持。研究国内其他地区（如广州、深圳等）的先进理念和做法。确立愿景和总体目标、年度目标，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保障措施，最终完成文本。

征集意见及完善：通过内部征求意见、专题研讨、外部专家论证等，广泛吸收各方意见，结合反馈进行行动计划修订，形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可执行性强的三年行动计划建议稿，为市级层面审定和发布提供高质量文本基础。（2026 年 3-6 月）

4. 专家研讨会

(1) 工作要求

组织不少于 2 位核心专家就工作规程、行动计划及服务指引进行研讨论证不少于 2 次。

(2) 工作计划（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邀请儿童福利领域专家组建核心专家团队，结合工作进度，分别在《泰兴市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草案和《三年行动计划》《保护性服务指引》等文本形成关键节点，组织召开 2 次专题研讨会，会中围绕流程设计、条款表述、工具使用等进行充分讨论收集专家意见建议，会后形成专家论证意见书和会议纪要，对相关文本进行修订完善。（计划时间：2026 年 3 月、8 月）

三、产出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时间
1	《泰兴市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文本建议稿	2026 年 4 月
2	《2026 年度泰兴市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分析报告》	2026 年 5 月
3	《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2026 年 6 月
4	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及专家论证意见书 2 份	2026 年 8 月

四、实施保障

本方案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实际工作反馈及时优化完善，确保各项研究成果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具备实操性，为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服务实施方案二

知识研发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围绕2026年度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工作需要，紧扣民政部试点终期验收指标和泰兴市“八星工程”实施路径，系统构建科学规范的服务机制与政策体系。通过开展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设计、需求评估分析、行动计划制定、保护性服务指引开发等核心工作，形成一套结构完整、内容衔接、上下贯通的政策框架和实操指南，为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推动服务体系的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行，为国家试点终期验收提供有力支撑，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泰兴经验”。

二、总体实施思路

本标段整体实施思路为：“顶层对标—本地提炼—机制固化—工具落地—能力嵌入”的技术路径。

第一，顶层对标。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关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文件及试点要求，逐条对照民政部终期验收指标和泰兴市“八星工程”实施计划，确保本方案服务机制和成果设置与上位政策同频共振。

第二，本地提炼。在充分总结泰兴市前期试点基础上，通过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典型个案梳理，系统呈现本地困境儿童风险结构、服务网络和工作短板，将“已有探索”梳理为可明确表达的工作模块与路径。

第三，机制固化。围绕“发现与报告—评估与分级—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监护支持—结案与跟踪回访”全链条闭环流程，设计可操作、可落地的工作规程、服务办法和行动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工作步骤和协同机制，将试点探索固化为制度规范。

第四，工具落地。在机制设计和文本起草过程中，同步配套开发流程图、操作指引、表单模板等实务工具，将抽象制度落实为一线可直接使用的“工具包”，提高儿童主任、社工和未保中心工作人员的执行便利性。

第五，能力嵌入。在知识研发和专家论证全过程中，采用小规模研讨、案例

讨论等方式，嵌入对市、镇（街道）、村（社区）三层儿童工作队伍的能力建设，做到“边研发、边使用、边培训”，实现制度与能力“同步升级”，不另行增加独立培训批次。

针对知识研发部分，在以上实施思路基础上，还将进行：**第六，知识体系的建构**。围绕“发现与报告—评估与分级—服务方案制定与实施—监护支持—结案与跟踪回访”全链条，整体设计《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需求评估分析报告》《三年行动计划》《保护性服务指引》及配套工作办法等核心文本，与流程图、表单模板等工具一体研发，形成系统化知识产品包。**第七，场景验证，突出可行性与可用性**。通过在部分镇（街道）开展小范围试运行、案例演练和工具试用，检验文本条款和表单设置的适配度与可操作性，形成“问题清单—优化建议—修订路径”，在研发过程中同步考虑一线执行人员的理解难度与时间成本。**第八，专家论证，确保专业性与权威性**。邀请在困境儿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实务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实践影响力的国家级、省级专家组建核心专家团队，在文本框架确定、内容成稿和工具定型等关键节点，开展不少于 2 次高质量论证研讨，形成书面专家意见，为各项知识成果质量“背书”。

三、工作内容-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

(1) 工作要求

结合泰兴市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分析保护性服务需求，基于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按照儿童忽视及儿童侵害两大伤害类别设计服务指引。

(2) 工作计划（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前期准备：对市民政局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调研访谈，明确核心需求，清晰该指引定位及核心原则。（计划时间：2026 年 5 月）

实施研发：深度挖掘泰兴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分析风险分布情况。结合 2025 年度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典型案例汇编及 2026 年中高风险案例的处置情况，了解本地保护性服务案例的实际处理过程、难点和成功经验。与一线儿童工作者、社区干部及部分监护人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在识别和应对儿童忽视与侵害时面临的真实困惑、挑战和资源缺口。结合上述调研情况，制定服务指引框架，完成内容撰写和配套实务工具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办法的研发等。

试运行及优化：在《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形成初稿后，将选择 1-2 个困境儿童数量相对集中、儿童主任和社工力量较为稳定的镇（街道）开展试点运行，通过真实个案服务和督导讨论等方式，系统检验指引在风险识别、分级处置、跨部门协同和文书填报等环节的可操作性与兼容性。试点期间同步收集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社工以及镇街未保站等一线使用者的反馈意见，形成问题与建议清单，重点围绕“哪些条款操作困难、哪些流程衔接不畅、哪些工具使用成本过高”等方面进行归纳分析。

征求意见及完善：通过内部征集意见、外部专家论证及集中培训演练等方式，收集各方对指引可行性和可理解性的反馈，结合各方意见进行修改。（计划时间：2026 年 5-8 月）

四、产出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时间
1	《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办法（试行）》文本建议稿及《泰兴市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	2026 年 8 月

四、实施保障

第一，资源与基础保障。依托泰兴市前期试点工作成果和现有数据基础，知识研发工作并非“从零起步”，而是在已有工作机制与服务实践之上进行提炼和提升，可行性高。

第二，团队保障。由具有儿童福利政策研究和一线实务经验的复合型团队负责知识研发，熟悉民政工作逻辑和试点终期验收要求，确保研发工作与实际工作高度贴合。

第三，专家保障。全程邀请业内有影响力的专家参与关键节点论证，形成持续的外部专业监督和质量把关机制，使各项成果在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

第四，过程质量控制。通过“内部初审—专家论证——线反馈—文本修订”的闭环机制，确保知识产品在政策规范性、逻辑严谨性、数据支撑性和实务可操作性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服务实施方三

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围绕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需求，构建一个“分层分类、精准赋能、训战结合、持续支持”的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体系。通过系统化培训、工作坊与专家实地指导，全面提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社会工作者及“小银杏”公益观察员等工作队伍的专业知识、实务技能和协同能力，为泰兴市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的高效运行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确保关爱服务政策在“最后一公里”有效落地。

二、实施原则

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工作的具体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以泰兴市困境儿童风险与需求评估结果以及试点终期验收对队伍建设的要求为基础，结合不同角色在全链条服务中的职责分工，精准梳理能力短板，有针对性设置培训模块。

分层分类原则：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角色的工作者（如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社会工作者及小银杏公益观察员等），设置差异化的培训课程和目标，避免“一刀切”。

实务赋能原则：强调“理论为辅、实操为主”，大量采用案例教学、角色扮演、情景演练、现场实训、小组讨论等方式，帮助学员把知识转化为可落地的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持续发展原则：通过“集中培训+骨干工作坊+专家实地指导”的方式，建立“培训-实践-督导-评估”的闭环，持续跟进学员的实践运用情况并对赋能效果进行评估监测，及时结合学员需求进行调整。

1. 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中级培训

培训期数：1 期，2 场/期

培训对象：全市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200 人/场，预计学员总计 400 人次。

培训重点：帮助基层儿童工作者系统理解儿童权利与困境儿童政策框架，掌握运用风险识别工具和分级原则的基本方法，初步具备根据儿童发展阶段判

断风险与需求的能力，为后续泰兴市执行《泰兴市困境儿童个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标准（试行）》奠定基础。

培训框架：以下培训框架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需要，经与采购方协商后调整。

对象	时间	培训课程	时长
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	一天	儿童权利理念在困境儿童服务中的应用	1 学时
		儿童侵害与困境儿童风险识别工具介绍	2 学时
		不同阶段儿童发展特点及监护要点	4 学时
合计			**7 学时**

培训提供：课程相关学习资料及培训结业证书

计划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2. 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培训

培训期数：1 期，1 场/期

培训对象：17 个镇街儿童主任骨干，预计学员总计 40 人次。

培训重点：围绕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提升儿童主任在个案识别、入户家访、沟通陪伴、政策链接和简单服务方案制定方面的社会工作理论基本功及实务技能，使其能够将“知晓政策”转化为“会做个案、善做个案”，成为各镇街的骨干力量。

培训框架：以下培训框架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需要，经与采购方协商后调整。

对象	时间	培训课程	时长
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培训	第一天	社会工作基本方法及案例分析	3 学时
		社会工作理论概述及应用	4 学时
	第二天	儿童心理健康知识与常见问题	3 学时
		信任建立与沟通技巧	4 学时
	第三天	不同类型困境儿童政策解读及服务策略	3 学时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案例情境演绎	4 学时
合计			**21 学时**

培训提供：课程相关学习资料及培训结业证书

计划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3. “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员培训

培训期数：4 期，1 场/期

培训对象：全市各行各业“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员，预计学员总计 100 人次。

培训重点：让“小银杏”观察员明确自身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的角色和边界，掌握基本的风险观察要点和报告路径，增强其在不同服务场景下“早发现、会报告、不添乱”的能力，构建覆盖全市的儿童风险早期发现网络。

培训框架：以下培训框架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需要，经与采购方协商后调整。

对象	时间	培训课程（供参考）	时长
医护人员 环卫工人 中学师生 其他行业从业者等 共 100 人次	2026 年 1 月-10 月	“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点工作介绍 儿童权利与保护 儿童意外伤害预防 困境儿童风险识别工具 儿童侵害应知应会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 强制报告制度解读	可根据培训对象需求调整，人均不低于 7 学时

培训提供：课程相关学习资料及培训结业证书

4. 儿童工作者骨干工作坊

培训期数：2 期，1 场/期

培训对象：全市儿童工作者骨干，预计学员总计 50 人次。

培训重点：开展跨地区的经验交流，搭建市级儿童工作者共同学习平台，围绕复杂个案处置、部门协同等难点，支持骨干儿童工作者学习其他地区经验并反思本地工作、形成改进思路，逐步打造一支能带队伍、会总结的核心骨干队伍。

培训计划：以下培训计划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需要，经与采购方协商后调整。

通过跨地域学习、前沿议题研讨和实践复盘，激发骨干成员的创新思维和领导力，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核心内容：儿童福利政策前沿与地方实践创新、项目设计与管理的逻辑框架、儿童心理健康专题、实地参访优秀项目点，并进行行动学习研讨，人均 8 学时。预计实施时间为：2026 年 5 月和 2026 年 10 月。

5. 专家实地指导

定期邀请项目核心专家在泰兴市本地与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工作指导与赋能。围绕前期培训内容和本地规程标准，促进知识在日常工作中的转化应用，支持社工机构提升督导能力和服务质量，并通过持续观察与反馈，为泰兴市后续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制度提供实践依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第一，巩固培训知识，指导将知识落实转化落地。实地赋能将结合培训内容进行问题答疑及工作成果评估，了解基层工作者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及实际运用效果，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第二，通过实地赋能指导提升本地社会组织督导能力和促进其与民政和基层工作者交流互动。引导本地社会组织现场督导，并推动其与民政和基层工作者熟悉建联。

第三，了解项目进展，对基层儿童工作者、本地社会组织的工作经验、挑战及需求进行评估。实地赋能将服务于整体项目，通过对各镇街项目进展，服务质量，基层儿童工作者工作能力和工作状态的了解，梳理经验、优势、挑战及需求，为项目优化及经验交流总结提供条件。

实地赋能指导时间表

对象	时间	拟定培训课程 可根据项目需要，经与采购方协商后调整。	时长	人次
本地社会工作者	2026年1至12月，每月1次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评估 困境儿童服务需求精准评估的信息收集与分析 家庭系统评估的目标、内容与方法 儿童心理健康基础知识 儿童危机干预 社会工作实务理论在儿童保护服务中的应用 困境儿童服务中信任关系的建立和维护/修复 社区儿保生态建设服务 困境儿童服务工作者的心理健康维护 等	人均累计学时40学时	累计300人次

三、专家支持团队

以下为本单位长期合作的部分专家名单：

范　斌专家团队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林丹华专家团队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文利专家团队 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负责人、教授

卜　卫专家团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教授

高万红专家团队 云南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

陆士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

花菊香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黄晓燕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副教授

童小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工作副教授

龙　迪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雪梅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处儿童保护专家

冯慧玲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儿童保护专家

周　舒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讲师

刘　玲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专业讲师

郑子殷 广州市政协委员，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苏　娟 江苏省残联组联处三级调研员

曹庆久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儿童心理卫生中心副主任

康传媛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

张劲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医师

四、产出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时间
1	全市基层儿童工作者中级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2026 年 10 月
2	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1 份，骨干名单 1 份	2026 年 10 月
3	“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员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4 份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1 月
4	儿童工作者骨干工作坊总结报告 2 份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5	专家实地指导的督导记录报告或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12 份	1-11 月的次月提交，12 月份当月提交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实施，我单位将秉持“需求导向、分层分类、实务赋能、持续发展”的核心原则，建立全方位的项目保障体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客观、公正、有序、专业、公平。具体将做到以下几点：

组织保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民政局牵头，我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师资邀请和过程管理。

师资保障：组建由高校儿童福利学者、资深实务专家、法律与心理专家、优秀一线工作者构成的稳定师资库。

质量保障：做好课程评估，每次培训后收集学员反馈，及时优化课程。

资源保障：确保专项经费落实，用于师资课酬、场地租赁、教材开发、学员保障等，并为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服务实施方案四

成效总结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围绕2026年度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工作需要，紧扣民政部试点终期验收指标和泰兴市“八星工程”实施路径，通过成效总结推广工作，总结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验成果、提炼项目价值、形成可复制的县域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模式进行传播、扩大社会影响力、推动政策倡导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实施目标：

（一）全面呈现试点项目在机制建设、服务创新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成果，提升全市儿童福利工作者的成就感与使命感，形成持续推进工作的内生动力。

（二）在省级乃至全国层面打造泰兴市“八星工程”品牌，突出“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的实践亮点，提升泰兴市在儿童福利领域的知晓度和示范性。

（三）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模式，通过文字、视频和会议交流等形式对外分享，为更大范围的政策制定和实践创新提供借鉴。

（四）增强社会各界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事业的关注、理解与支持，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为2026年度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提供成效总结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以下3项工作内容。

（一）媒体传播

1. 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步骤，设计媒体专访、案例跟踪采访等专题宣传活动，扩大项目影响力，发表不少于6篇全国性成果传播文稿。

2. 工作计划

通过高端媒体平台，发表不少于6篇有深度、有温度的全国性成果传播文稿。

前期准备：结合2026年度试点项目工作重点，进行主题策划，拟聚焦“机

制创新”“精准服务”“特色项目”等核心亮点，策划系列专题报道主题。例如：有关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泰兴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的相关报道，“区域性儿童专家”“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点及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等特色工作办法及特色服务，优秀儿童福利工作者及儿童成长案例等的专题报道。

专题报道推广时间表

专题	计划提交时间
“小银杏”困境儿童公益观察点 困境儿童全链条闭环服务机制 困境儿童保护性服务指引 等	2026 年 2-12 月

说明：以上为统筹时间安排，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媒体刊发节奏适当调整，但全年确保不少于 6 篇全国性成果传播文稿。

（二）视频传播

1. 工作要求

跟踪项目实施过程拍摄专题视频及儿童工作者故事。产出形式：针对孤独症、流动儿童、家庭监护、心理健康的专题视频不少于 4 个。录制优秀儿童工作者故事不少于 6 个。制作 2 个公益宣传片。

2. 工作计划

专题视频（4 个）：针对“孤独症”“流动儿童”“家庭监护”“心理健康”四大重点议题，每部视频聚焦一个议题，通过案例跟拍、专家解读、动画演示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展示问题、服务介入与成效。风格：纪实性与艺术性相结合。

人物故事系列（6 个）：聚焦一线优秀的儿童主任、督导员、公益观察员或项目社工，以微纪录片形式，讲述他们日常工作的艰辛、智慧与温暖，塑造可敬、可学的基层榜样。传播渠道：适合在微信公众号分期发布，形成持续热度。

公益宣传片（2 个）：一部理念倡导片：以“守护童年，点亮未来”为主题，情感化传递社会共同关爱困境儿童的价值理念。一部成果展示片：在项目末期制作，系统、精炼地总结整个试点项目的历程、模式与成效，用于经验交流会等重要场合。投放渠道：用于社区电梯轿厢广告、公共交通、网络平台等。

（三）项目总结会暨项目成果展示会

1. 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 1 次项目年度总结会暨试点项目省级或全国性经验交流会，系统展示泰兴市试点成果，推动经验在更大范围内分享。参会对象拟包括：民政部及省民政厅相关业务部门代表（根据上级安排邀请）；省内外有代表性的试点县民政部门或未保中心机构代表；儿童福利与保护领域专家学者；泰兴市相关部门、镇（街道）与社会组织代表；媒体代表等。

2. 工作内容

会议准备：整理项目成果形成项目成果材料并结合专题视频、图片展板等，设计简洁明了的项目成果展示区，集中呈现“机制框架、服务网络、典型个案、队伍建设”等内容；确定会议交流主题及发言单位并提前沟通发言提纲，确保从政策、学术及实践方向，集合政府、机构及一线工作者进行具有代表性的发言。

会议环节：会议包含领导致辞、项目整体情况介绍及成果汇报、典型案例分享、专家点评及经验提炼、成果视频展示、圆桌交流研讨等环节。

会后总结：在会议基础上撰写对外宣传稿件，对泰兴经验进行媒体报道扩大影响力。

计划实施时间：2026 年 12 月

三、产出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时间
1	6 篇全国性成果传播文稿	2026 年 2-12 月
2	针对孤独症、流动儿童、家庭监护、心理健康的专题视频 4 个。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3	录制优秀儿童工作者故事不少于 6 个。制作 2 个公益宣传片。	2026 年 11 月
5	执行 1 次项目年度总结会暨试点项目国家级或省级经验交流会	2026 年 12 月

四、实施保障

（一）专业支持保障

依托本项目既有合作基础，拟邀请第三方专业传播机构或资深媒体人作为顾问，参与选题策划、文稿把关和视频脚本设计，确保传播内容专业、准确、富有传播力。

（二）统筹协调保障

在市民政局统一领导下，由项目执行机构牵头，建立与相关部门、镇（街道）、社会组织和媒体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提前统筹重要时间节点、拍摄安排和会议筹备，确保成效总结与传播工作与项目实施同步推进。

（三）质量与风险控制

对外传播和视频内容在发布前由市民政局或指定部门进行统一审核，重点把握：政治方向、政策口径、儿童隐私保护与风险防控，确保内容专业合规、尊重儿童权益，不对儿童及其家庭造成二次伤害。